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45 分

地點：採視訊方式辦理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(第 122 次)及執行情形

第 123 次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，故延至第 125 次會議報告。

(一) 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變更編號第 103 案再提會討論案」

決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。

- 一、廣昌段 9 地號土地非寺廟使用範圍，且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，但已出具土地供公眾通行同意書，得以讓廣昌段 14-1 地號依此指定建築線，故同意廣昌段 9 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，不予變更。
- 二、考量寺廟實際使用範圍及宗教專用區長期發展之完整性，針對廣願地藏寺 110 年 5 月 6 日建議縮減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之方案未便採納，仍以廣昌段 14-1 地號完整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。
- 三、本案變更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已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，應以回饋土地為原則，惟考量廣昌段 14-1 地號範圍內原擬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面臨計畫道路，未能符合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有關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規定，故同意改以繳納代金方式回饋，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前開原則辦理。臺中市政府已訂有分期繳納回饋代

金之規定，申請人得依財務狀況申請分期繳納。

四、考量日後宗教專用區辦理法會或大型活動之停車需求應予以內部化，變更後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60%。

五、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應簽訂協議書之期程已屆展延期限，因受疫情影響提會審議時效，請儘速修正變更方案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規劃單位依紀錄修正變更方案，並於110年6月29日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暨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

決議：本案除應配合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重新簽訂協議書外，其餘准照本次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意見通過(詳表4、表9~表11市都委會決議欄)。

執行情形：規劃單位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，主要計畫部分續送內政部審議，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※以上為第122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討論(審議)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大甲(日南地區)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—公3、兒4、兒5用地再提會討論案

第二案：擬定大甲都市計畫(原部分公三公園及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

第三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暨擬定體2用地東側細部計畫案